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22日上午11時30分
- 二、地點：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教育會館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20號19樓之1)
- 三、出席會員：應出席127人，實際出席71人(含親自出席56人，委託出席者15人)，請假56人
- 四、列席人員：立法委員林月琴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區分組李純馥組長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分組林寶鳳組長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分組楊淑娟專門委員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王玲玲專門委員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余正麗科長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創會理事長陳潮宗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詹永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林源泉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建輝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洪啟超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蔡三郎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詹益能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林衍志
社團法人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張子瑜
社團法人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邵秉家
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廖奎鈞
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彭堅陶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姜智文主任委員
新竹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徐昌基
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李如英
新竹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黃科峯
彰化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彭德桂
中華黃庭醫學會名譽理事長陳志成
中華黃庭醫學會榮譽理事長陳朝龍
中華中醫學會理事長陳建宏

中華中醫學會名譽理事長楊正成
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理事長蔡三郎
仁心聯合醫療體系莊鶴麟總院長
風澤醫療體系陳冠仁總院長

五、主席：何紹彰 紀錄：陳細娥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112年度及113年度工作會務報告：

理事長何紹彰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2~3頁)

(二)監事會工作會務報告、112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監事長王秀女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4頁)

(三)工作成果報告：

秘書長周運帷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4頁)

九、討論提案：

一、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12年度財務報表(請見第8頁)。

說明：1. 含112年度工作經費收支決算表、112年度現金出納表、112年度基金收支表、112年度資產負債表、112年度財產目錄。

2. 本案業經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二、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13年度收支預算表(請見第13頁)。

說明：本案業經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三、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13年度工作計劃表(請見第14頁)。

說明：本案業經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四、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三章組織及職權修正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大會通過後第五屆理監事選舉即依修正之章程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修正本會章程第三章組織及職權理監事人數:理事15人(常務理事5人)、監事5人(監事長1人)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2.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
3.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刪除: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u>十五</u> 人、監事 <u>五</u>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u>五</u> 人,候補監事 <u>一</u>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u>二十</u> 七人、監事 <u>九</u>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原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修正為理事 <u>十五</u> 人、監事 <u>五</u> 人,候補理事七人改 <u>五</u> 人,候補監事二人改 <u>一</u> 人。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u>五</u>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改為 <u>五</u> 人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u>一</u> 人,由監事互選之, <u>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u> ,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u>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u> 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 <u>常務</u> 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	1.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改為一人 2. 刪除: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

之。監事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3. 刪除： <u>監事會召集人改常務監事</u> 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	-------------------	---

決議：通過。

五、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五條本會之任務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增列八、推動公益性質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長期照顧或照顧服務等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合法中醫調劑輔助人員制度。 二、推動合法中醫傷科輔助人員制度。 三、推動中醫針灸後護理人員之制度。 四、爭取擴大健保中醫總額分配比例。 五、促進中醫健保審查合理及公開化。 六、協助會員處理健保申覆相關問題。 七、維護及爭取基層中醫師執業權益。 <u>八、推動公益性質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長期照顧或照顧服務等業務。</u>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合法中醫調劑輔助人員制度。 二、推動合法中醫傷科輔助人員制度。 三、推動中醫針灸後護理人員之制度。 四、爭取擴大健保中醫總額分配比例。 五、促進中醫健保審查合理及公開化。 六、協助會員處理健保申覆相關問題。 七、維護及爭取基層中醫師執業權益。	增列 <u>八、推動公益性質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長期照顧或照顧服務等業務。</u>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選舉第五屆理事、監事

(一) 宣佈選舉事項

(二) 宣佈選舉職員

監票：王秀女

發票：陳冠仁、邱訓國

唱票：彭堅陶、杜穎純

記票：彭德桂、林威君

(三) 發出理事監事選票各 64 張

(四) 選舉結果：經統計收回理事選票 64 張，有效票 64 張，廢票 0 張；監事選票 64 張，有效票 64 張，廢票 0 張。

1. 理事候選人得票統計：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何紹彰	64	林威君	64	邵秉家	64	杜穎純	62	邱瑞發	2
陳朝龍	64	彭德桂	64	蔡德能	64	林衍志	62	邱上銘	2
王秀女	64	黃上邦	64	張立德	62	李如英	62	黃彥斌	2
陳冠仁	64	詹益能	64	莊鶴麟	62	黃科峯	2	陳群緯	2

2. 理事當選名單：

何紹彰、陳朝龍、王秀女、陳冠仁、林威君、彭德桂、黃上邦、詹益能、邵秉家、蔡德能、張立德、莊鶴麟、杜穎純、林衍志、李如英等 15 名。

3. 後補理事當選名單：黃科峯、邱瑞發、邱上銘、黃彥斌、陳群緯等 5 名。

4. 監事候選人得票統計：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彭堅陶	64	徐昌基	64	黃千瑞	60	蔡全德	1
李敏惠	64	邱訓國	63	鄧欣怡	4		

5. 監事當選名單：

彭堅陶、李敏惠、徐昌基、邱訓國、黃千瑞等 5 名。

6. 後補監事當選名單：鄧欣怡 1 名。

(五) 主席宣佈第五屆理監事當選人名單

十二、散會（下午 12:50 時）